**手机保护膜购销合同**

　　甲方(供应商):

　　乙方(购买商):

　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购买“手机美容保护贴系统”设备事宜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:

　　购销方式：

　　一、甲方提供生產用具、器材、產品及技术服务予乙方，乙方购买甲方的设备后，在没有得到甲方的允许下，严禁回销往香港、澳门及国内市场。

　　二、首次订购产品

　　加盟费為人民币30,000元，由双方确认共同签订合约当日，乙方先付50%(即人民币15,000.00元整)作付运订金，有关包膜材料及工具甲方须於十五个工作天内交付乙方，经双方确认系统运作正常后，乙方需即时清付总额餘数(人民币15,000元整)，收款后甲方发回电子收据。

　　日后如需技术支援及图库更新，则每月收取费用為人民币300元整(签约日起首两个月免费技术支援及图库更新，由第三个月起七日内缴付费用予甲方提供之银行账户)。而技术支援费必须以六个月為单位，一次性缴付合共人民币1,800元予甲方，期满后乙方可考虑继续或不接受甲方之技术支援及图库更新。

　　三、 双方权利和义务

　　1. 授予经营权──甲方只允许乙方进行单店经营(如需授权专利连锁加盟，於后页备註附加条款共商签订)，乙方自主经营，甲方不加干涉及参与。

　　2. 培训──由乙方交付订金日起，甲方给与乙方人员培训為期14个工作天(包括组装器材、使用、一般维修、软件使用、技术培训等)，住宿及膳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如需甲方支持，甲方将视情况代為安排(以合同最终确定為準)。培训内容见附表(手机美容及招客技术培训课程)。

　　3. 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

　　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，至有效合同期内，硬件部份由生產厂商提供特约维修(打印机除外) ，软件部份包括手机外形及图库更新，於缴付费用后当月更新，乙方提出维护(更换)申请，并将需要维修(更换)的设备或零件寄经甲方，甲方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寄出维护(更换)之设备予乙方，硬件维修期為一年(非人為损坏)超出日可代為向厂方报价维修。

　　4. 作业工具和耗材

　　乙方可自行添置作业工具和耗材，唯手机的保护膜必须向甲方购买，否则因不当使用耗材而引致打印机损坏，甲方恕不负责维修。

　　5. 保密协议

　　为维护甲乙双方及加盟商户之利益，乙方及其人员除了正常从事商业经营之需要外，不可将甲方任何部份内容透露给他人、其它公司或团体，乙方须承认这个经营系统的任何部份的机密性属於甲方的专利。

　　6. 付运方式

　　甲方会在付运前，乙方在场的情况下检查所有器材工具齐备无误，才交予乙方，乙方须自行负责所有工具器材的搬运和安全，及器材的组装。

　　7. 额外技术支援

　　因涉及支援内容可能狠广泛，须另议。

　　7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备註：此合同為未修订初稿，日后以完全修订版為準。

　　甲方:(公司盖印) 乙方:(公司盖印)

　　公司代表:(签署) 公司代表:(签署)

　　签约地点:

　　签约时间: